责编:王玮
电话: (010)67113382
传真: (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水泥厂迟换除尘袋,为省3000元被罚10万元

石门一企业违反新大气法被处罚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戴文

本来只需3000元就能解决的事情,现在却被罚款10万元。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新关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关水泥厂")因未更换除尘袋,导致包装排放口颗粒物超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近日被石门县环保局责令整改,并判处10万元罚款。这也是石门县首例因违反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

拿着判决书,公司负责人悔恨不已。

除尘袋多久更换一次?

新关水泥厂位于石门县新关镇,前身为石门水泥一厂,始建于1969年,其《日产600吨熟料五级旋风预热窑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2年9月由常德市环保部门批准。

据悉,新关水泥厂周围有大约七八户居民,水泥厂每年都会给这些居民一定的经济补偿。

6月14日,石门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对新关水泥厂进行了现场环境监察。

据查,新关水泥厂有污染处理设施,其分别在磨机、库顶、包装机安装了袋式除尘器,防止粉尘污染;在磨机位置加装了隔音墙,防止噪声污染;对生产冷却水实行了循环利用,防止污水外排。

在企业正常生产、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对磨机和包装机排放口进行了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在随后出具的监测报告上显示,新关水泥厂包装排放口的颗粒物实测浓度均值26.5mg/m³,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月17日,工作人员对新关水泥厂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调查询问。据了解,企业配有环保专干和技术人员,负责对水泥厂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由于未及时更换包装排放口的除尘布袋,导致颗粒物超标。

除尘袋多久需更换一次?石门县环保局法制股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除尘袋更换没有固定期限,一般半年左右更换一次。主要看生产情况和天气状况,天气状况较好的话,更换期会长一些。"

石门县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相关证据,并向新关水泥厂负责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后督察显示已达标排放

据了解,除尘袋的费用由其大小决定,小的1000元左右,最大的近5000元。新关水泥厂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迅速整改,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更换了包装排放口的布袋除尘器,在水泥库顶加装了3台布袋除尘器。据悉,除尘袋的更换仅花了3000元。

既然违了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接受相应的处罚。在调查后,石门县环保局启动了行政处罚程序。

6月23日,石门县环保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此案进行集体审议。

审理委员会认定,在此前对新关水泥厂日常环境监管、监测中,企业做到了达标排放、合法生产。但这次违法行为属实,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查处,不能因为其前期的环保工作成绩而否决此次的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新《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理委员会表示,考虑到新关水泥厂经营现状和在环保方面所做的工作、投入和努力,且在事后能积极整改,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实施处罚决定时应对其予以酌情考虑。

6月27日,监察人员向新关水泥厂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同日,石门县环保局收到企业递交的《关于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报告》,申请减免行政处罚,陈述企业在环保方面所做的工作、环保设施投入和建设情况及企业经营艰难现状;承认企业管理上的疏忽,没有及时更换除尘袋导致排放超标,并立即进行了整改,更换新的除尘袋。

7月15日,石门县执法人员向新关水泥厂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同步送达《关于湖南石门新关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减免行政处罚申请报告的回复》,就其前期提交的申请减免行政处罚的报告进行正式的书面回复,告知其依法处罚的理由。

"因为日常管理上的疏漏,未及时更换包装排放口布袋,导致颗粒物超标,受到环保部门的严厉处罚,这次教训太深刻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看到费用由原来的3000元变成了10万元,新关水泥厂负责人很是懊悔。他表示,今后将进一步细化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对新关水泥厂的后督察中,监测报告显示企业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延伸

建议更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后,对污染大气违法行为加大了打击力度,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新关水泥厂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应的违法条款较易认定,处罚依据条款也很清晰,但由于没有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具体的行政处罚金额不容易确定。期待相关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能及时更新,在确定处罚金额时,可以提供详细的、准确的裁量权基准参考。

一定要坚持依法行政、阳光执法。在本案处理中,工作人员严格遵照《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法,案件办理程序合规合法;在处理重大案件或有争议性的案件时,要充分发挥案件审理委员会的作用,对案件进行集体审议,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就新关水泥厂提交的申请减免行政处罚报告予以书面回复,充分尊重对方的权利;及时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做好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

法眼

图片新闻

富县推进燃煤整治

保障大气污染治理成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巩固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城区大气污染治理成果,大力推进散煤整治,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富县人民政府前不久下发通告对城区燃用煤种及使用范围作出调整。

通过半个月的排查及监督整改,10月18日,富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及县公安局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对城区9家燃煤供应点进行集中检查。对不符合环保建设要求的煤场下发限期整改,对5吨不符合销售煤种的煤场煤品进行没收处理并下发整改通知,没收燃煤全部送至县城规划区外岔口敬老院。

冯雪

图为执法人员清理劣质煤种现场。

滇藏开展跨界河流联合执法

两省区建立保护金沙江、澜沧江长效机制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日前在德钦县组织开展滇藏两省区跨界河流环保联合执法活动。联合执法人员对梅里雪山片区及德钦县境内金沙江、澜沧江流域生态情况及水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日前签署的《滇藏两省区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治环境联合执法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滇藏两省区以金沙江、澜沧江跨界流域为重点,全面推进环境联合执法工作,确保流域内生态破坏得到遏制并好转,落实跨界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水污染纠纷的协调解决,建立联合保护长效机制。

2016年,由云南省担任联席会轮值单位。滇藏两省区建立跨区域环境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实现环境执法联动是防治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

此次联合执法由云南省环境监测总队组织,云南省环保厅、滇藏两省区环境监察总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及德钦县、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及芒康县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加。

联合执法期间,双方在德钦县召开2016年滇藏两省区跨界河流环保联合执法工作交流会,就完善省级环境执法工作会商制度、2017年联合执法工作要点、跨界流域应急协作联动等事宜进行了商讨;对当前滇藏两省区在环境监察执法和环境监测工作中亮点以及存在问题进行交流讨论;在深化建立完善跨区域联动应急制度、强化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能力建设等方面达成共识。

据了解,根据《协议》,金沙江、澜沧江跨界流域将作为省与省之间双方监控、监管的重点,执行省省联合环境执法制度;通过两省区联合环境执法检查,实现相互监督、共同治理、协作监管。滇藏两省区将通过建立联席会商、信息通报、联合监测预警、环境应急联动、环保准入统一门槛等多重保障制度,确保环境联合执法工作有效开展。

两地环保部门在今后的环境执法中,将积极落实《协议》要求,共同推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联动。

青岛开展拉网式独立执法

3天查处违法行为17起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将大练兵活动融入突出环境问题查处,近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3天的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检查专项行动,执法人员兵分三路,现场检查工业企业27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7起。

此次检查方式为分区域、拉网式独立执法。检查内容包括重点信访舆情和突出环境问题的查处、整改落实情况,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等11项内容。

检查行动自启动以来,共现场检查工业企业27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7起。期间,还在深夜对群众举报的一起石墨加工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没有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记者了解到,青岛顺佳建筑材料无环保手续进行砖瓦烧制生产,爱康食品违反环保审批燃气锅炉要求使用燃煤锅炉,均现场制作勘验笔录,拟依法立案处理。名流车行有限公司、瑞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圣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喜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蓝天远景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等企业不同程度的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存放、现场提供不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造成液态废油渗漏等等违法行为,青岛市环保局均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协助调查通知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记录,将进一步调查处理。

青岛市环保局对此次检查提出4项具体要求:一是落实报告制度,1小时内将情况通过微信逐级上报。二是依法惩处,落实行政处罚等措施,增强执法震慑力。三是规范执法,执法检查按照《环境监察办法》《山东省污染源现场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现场记录、整理归档,并实行痕迹化管理,留存书面支撑材料,同步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四是遵纪守法,落实"八项规定"要求,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

下一步,青岛市环保局将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分别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对重点案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达到练兵目的,巩固检查成效。 王诺 吴雪艳

濮阳邀请志愿者夜查企业

责令4家企业停产整改

本报记者邵丽华 刘俊超濮阳报道 河南省濮阳市开发区环保局前不久由领导班子带队,成立5个小组,开展夜间环境执法大练兵,重点解决西部工业区违法倾倒废液、工业尾气超标排放等问题。

一个月来,大练兵小组成员夜以继日,对辖区内废气排放等监管企业进行严密排查,通过暗访、抽查、督查全区涉气企业,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执法检查工作。对环境违法企业发现一批查处一批、整改一批、关闭一批。同时,提交公安机关依法介入,立案一批,打掉一批。

据介绍,此次大练兵重点检查了濮阳150家涉水、涉气企业的治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测运行是否违规排放等情况。其中责令停产整改4家企业,取缔1家露天喷涂单位,督促3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单位完成检测与修复。

大练兵期间,开发区环保局邀请环保志愿者、群众代表亲身体验环境执法夜查全过程,切实感受环保工作的辛苦。大练兵结束后,开发区环保局还通报了执法检查情况,公布了相关处理决定。

环境执法大练兵

濮阳市开发区环境执法人员夜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金真摄

非法造粒藏得深 异味扰民被举报

椒江执法人员细察"门中门"抓现行

◆本报通讯员罗程辉 记者晏利扬

非法塑料造粒,一直是近年来环保部门打击的重点。为此,一些非法塑料造粒作坊越来越隐蔽,自以为能瞒天过海,不曾想却仍被环境执法人员"火眼金睛"查了个透。日前,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环保分局就查处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 执法人员闻到了熟悉的塑料造粒味,却未发现生产设备

前不久的一天,椒江区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在椒江区洪家街道西王村工业区有人从事塑料造粒项目生产,生产期间产生臭味影响居民生活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查处。

到达群众举报的塑料造粒加工点门口,执法人员闻到了熟悉的塑料造粒味,但进去查处时却遇到了困难。原来,这个加工点大门紧闭,一把大锁锁住门口,无人应答,执法人员无法进入现场查处。

针对这种情况,执法人员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对加工点整个厂房巡查一周,试图找到其他入口;另一路人员则试图打开锁住的大门。

经过执法人员仔细地检查,竟发现在缠住锁的铁链下方隐藏着一把钥匙。通过这把钥匙,执法人员成功打开加工点的第一扇大门。

刚进入加工点,映入执法人员眼帘的全是些废塑料袋,并无发现塑料造粒生产设备,加工点内也看似无人看守。但场地内明显飘散出的一股浓厚的塑料造粒气味,让执法人员坚信这里一定会有非法造粒现场。

经执法人员仔细勘察,终于在加工点东南角落处发现一简易搭建小房间。进去查看,居然有一人睡在里边。经过询问,得知此人为这个加工点的负责人。

这名负责人声称此处就是一个废塑料仓库,堆积一定量后运往温州处置。然而,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并不相信这里只是个仓库而已。

□ 进入卷帘门,"久违"的塑料造粒生产设备也在其中

经过一番勘察,执法人员在加工点西北角发现一处卷帘门并且无法打开,当即要求负责人打开。这名负责人谎称此门是隔开旁边厂用的,门的另一面就是隔壁厂区,他也无法打开进入。

于是执法人员继续兵分两路,一路去隔壁厂勘察,经过勘查后发现隔壁厂房连接这处加工点的只有墙壁,并无相同的卷帘门;另一路继续在卷帘门处勘察新的线索。

终于,细心的执法人员在卷帘门旁的一袋废塑料包装袋上发现了事实的真相,印证了此前当事人在说谎。

原来,执法人员有意地摸了一下塑料包装袋,居然发现还是烫的。用小刀打开包装袋,里面全是塑料造粒成品。

负责人眼见再也无法抵赖,只得在执法人员再次要求下,极不情愿地从怀中掏出钥匙走到卷帘门处缓慢地打开了此门。

进入这扇卷帘门,眼前的一幕震惊了执法人员,此处居然另有40平方米左右的空间,场地内造粒气味弥漫,恶臭难闻,让人"久违"的塑料造粒生产设备也在其中。

经过现场勘察,执法人员了解到,当事人自2016年5月租用这处厂房进行塑料造粒生产,正常生产时就只有两人从事生产。这个塑料造粒项目没有报批环评,没有建设配套环保处理设施,造粒产生的废气大部分通过风机排到外环境,少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针对这一情况,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停止生产决定书,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塑料造粒项目生产。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当事人试图制造"门中门"的假象来欺骗执法人员,最终还是在执法人员注重现场细节检查和丰富执法经验下,露出了马脚。